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二、寄發通函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有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修訂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寄發給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u>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u>，經公告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後</u>，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註：涉及條款增減的，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u>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後</u>，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註：涉及條款增減的，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